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截至预留授予日，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前，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5,8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条款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2024 年 12 月 30 日